



## 中國人壽吉利多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

(投資連結型商品：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遞延期滿及年金給付)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10.15中壽商二字第1011015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2.01中壽商二字第1020201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5.06中壽商二字第1020506010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1.01中壽商二字第1030101015號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一、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十年或十五年。
- 二、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三、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之日期。
- 四、本契約所稱「遞延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 五、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本契約所稱「年金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十七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 七、本契約所稱「年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不得高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月之年金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八、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九、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
- 十、本契約所稱「增額保險費」係指本契約遞延期間內，要保人按本契約第六條申請復效時，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交付增額保險費。
- 十一、本契約所稱「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下列兩者：

(一) 基本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為「基本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之基本保險費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二) 增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為「增額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之增額保險費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二、本契約所稱「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於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所收取之費用。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十三、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

十四、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市場報價日或掛牌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若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除前述約定外，且須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日。

十五、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由投資機構提供，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包含下列兩者：

(一) 賣出價：係指買入或轉入投資標的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述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被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二) 買入價：係指贖回、轉出投資標的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賣出價扣除贖回費用後所得之值。

十六、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一)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基本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二)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增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十七、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一)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二)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十八、本契約所稱「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十九、本契約所稱「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評價日。各投資標的之評價時點，詳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二十、本契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起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年無相當日，則為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月，該月最後一日。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根據第七條將基本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再加計利息後之金額，全數完成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之評價日。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三指定銀行」，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金額且本公司實際作業可下單之當日。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三條 本契約基本保險費與增額保險費之收取、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部分終止金額之給付、解約金之償付、遞延期滿保險金之給付、年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給付及償還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基本保險費之投入：

本公司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增額保險費之投入：

本公司根據第八條之增額保險費為投資當日（即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三、終止、部分終止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以受理終止、部分終止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遞延期滿保險金之給付及年金金額的計算：

本公司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保險單借款之扣抵：

本公司以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之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六、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之扣除：

如投資標的轉換有本項第七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本公司以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當日的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投資標的的轉出，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投資標的的轉入，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後，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若當次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之轉入、轉出投資標的均為相同外幣計價，且僅屬下列其中一種情形者，則無前述幣別轉換之適用。

1. 外幣計價投資標的轉入同幣別貨幣帳戶。
2. 外幣計價貨幣帳戶或停泊帳戶轉入同幣別投資標的。

### 八、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

如投資標的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之約定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者，本公司以該金額實際分配予保戶當日之前一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通知要保人。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基本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基本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基本保險費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六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增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二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應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基本保險費的運作】

第 七 條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之餘額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息，並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將本利和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所設定配置基本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本公司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增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 八 條 要保人於按本契約第六條申請復效交付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最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扣除增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餘額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 一、本公司收到增額保險費時。
-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增額保險費之書面文件時。

要保人依前項所設定配置增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本公司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 【投資標的轉換】

第九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之遞延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之金額轉移至其他可供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配置的投資標的。

前項投資標的之轉換，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移的投資標的及轉移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二、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將各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依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計算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於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的新增與終止】

第十條 本公司得提供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配置的選擇，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停止或暫時停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予要保人作為配置的選擇，且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契約有選擇該投資標的之要保人，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停止或暫時停止投資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契約有選擇該投資標的之要保人。

如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某一投資標的因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終止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契約有選擇該投資標的之要保人。

有第三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或部分終止。如本公司於投資標的的終止之三個月工作日前仍未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本公司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的。

##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或部分終止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詳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用以處理投資標的的轉換或部分終止事務之費用。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或部分終止係因第十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十二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每季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以檢齊申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以本公司收到法院宣告被保險人死亡判決書且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條所列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

亡者，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遞延期滿之選擇】

第十五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遞延期滿保險金，或由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前述遞延期滿保險金之金額係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應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選擇給付方式。若本公司於遞延期間屆滿日時仍未接獲要保人變更給付方式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以要保人之選擇給付方式進行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遞延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四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年金金額。

###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十七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再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本契約之年金給付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算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係以本公司受理要保人終止契約之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前述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終止】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而提取款項，保單帳戶價值經減少之部分即為部分終止，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仟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但因第十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終止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進行部分終止，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應指明部分終止的投資標的及保單帳戶價值。

二、部分終止的保單帳戶價值將以本公司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三、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申請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終止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及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條 要保人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遞延期滿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請「遞延期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若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依其最近一次已支領之年金金額計算年金餘額現值，其計算之貼現率為年金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給付時，應於收齊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於遞延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本公司寄發通知當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上述期限屆滿當日為基準日，由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若本契約項下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後，再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當時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若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項保單帳戶價值的扣抵視為部分終止，本公司將收取解約費用，並以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其解約費用之計算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本契約因第二項或第三項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以第六條約定申請復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任一投資標的，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終止時：如保單帳戶或部分終止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不給付利息；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一個月內償付。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一)如欲轉出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如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如保單帳戶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致無法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應即通知受益人延緩給付申領之保險金，但不給付利息；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險，並自該評價日起十五日內償付。

五、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如保單帳戶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將以其他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總數計算保險單借款額度，若無其他投資標的可供計算保險單借款額度，則要保人須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六、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保單帳戶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將先以其他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總數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至零後，其餘不足扣抵之部分將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再進行扣抵。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有資產提減約定者，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 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該投資標的之幣別配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停泊帳戶中。

###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將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以現金給付給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另本公司以該實際分配日的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換算新台幣。若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總和或資產提減金額總和分別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方式給付。

若於前項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部分，本公司將於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一項所述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金額如依法應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應依規定代扣之。

## 【要保人結匯額度超過法定上限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之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超過法定上限額度時，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該日曆年度將不再受理要保人對於外幣計價投資標的之買入及轉入或贖回及轉出，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七十五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扣除因部分終止所已領取之金額及扣除以現金給付之方式所已領取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大之值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除要保人另行指定生效日期外，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投資標的追償之協助】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發生重整破產，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進行追償。

##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三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 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

###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年金遞延期間收取)

(單位：新台幣元或 %)

費用項目	說明								
	保險費	當次繳交金額	保費費用率						
一、前置費用(保費費用)	基本/增額保險費	300 萬以下	5%						
		300 萬(含)以上	4%						
		500 萬(含)以上	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維持費用	無								
2.保險成本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 6 次免費，第 7 次起每次新台幣 500 元。								
6.其它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四、後置費用									
1.解約費用	契約終止之解約費用： $\text{「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 \times \text{「申請契約終止時保單年度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 部分終止之解約費用： $\text{「申請部分終止之金額} - \text{申請部分終止之停泊帳戶金額」} \times \text{「申請部分終止時保單年度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r>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1%</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1	2~	解約費用率	1%	0%
保單年度	1	2~							
解約費用率	1%	0%							
2.部分終止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 1 保單年度無此費用。 第 2 保單年度起每年可免費部分終止 6 次。超過前述次數者，每次新台幣 500 元。 註：如當次申請部分終止之投資標的僅包含停泊帳戶，則該次部分終止不列入次數累計。								
五、其他費用	無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本公司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詳如中國人壽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三。

###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 詳如中國人壽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二。

###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 詳如中國人壽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四。